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代位求償與過失相抵之適用關係：以先後訴訟及和解效力為中心

文／鄭煜霖

五之一

壹 前言

一、問題提出

A 騎車超速，遭酒駕且逆向行駛之 B 撞傷，A 過失比例 3 成、B 過失比例 7 成。A 所受財產與非財產損害共 100 萬元，且已自 B 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強制險）公司 C 領取強制險保險金 10 萬元。試問下列情形：

情形一：A 起訴請求 B 給付全部損害 100 萬元，法院扣除 A 之 3 成過失比例，再扣除 10 萬元強制險保險金後，判決命 B 給付 60 萬元確定。C 於後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強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起訴請求 B 給付 10 萬元，B 得否抗辯該 10 萬元應扣除 A 之 3 成過失比例？

情形二：A 尚未對 B 起訴請求，C 先依強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起訴請求 B 給付 10 萬元，B 得否抗辯該 10 萬元應扣除 A 之過失比例？

情形三：C 先依強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起訴請求 B 給付 10 萬元，法院扣除 A 之 3 成過失比例後判決命 B 給付 7 萬元確定。A 於後案起訴請求 B 給付全部損害 100 萬元，B 得否在後案抗辯該 100 萬元應扣除 A 之 3 成過失比例？又扣除強制險保險金部分，係扣除 10 萬元或 7 萬元？

情形四：A 起訴請求 B 給付全部損害 100 萬元，兩造以 60 萬元（含強制險保險金 10 萬元）成立訴訟上和解。C 於後案依強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起訴請求 B 給付 10 萬元，B 得否抗辯該 10 萬元應扣除 A 之 3 成過失比例？

情形五：同情形四，但和解金額為 80 萬元（含強制險保險金 10 萬元）。

情形六：A 起訴請求 B 給付全部損害 100 萬元，兩造以 60 萬元（不含強制險保險金 10 萬元）成立訴訟上和解。C 於後案依強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起訴請求 B 給付 10 萬元，B 得否抗辯該 10 萬元應扣除 A 之 3 成過失比例？

情形七：同情形六，但和解金額為 80 萬元（不含強制險保險金 10 萬元）。



仰　　望

水彩／何佳純（臺中地院同仁）

二、研究動機：強制險代位權與侵權責任體系之調和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強保法（強保法第 1 條）。我國強制險制度採法定限額無過失制[1]，將保險人責任與被保險人對受害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完全脫鉤，形成獨立而不受侵權行為賠償責任影響之保險給付制度[2]。然而，當被保險人具有強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如酒駕、無照駕駛等）時，保險人於給付後得向其代位求償，此一代位權之行使，使強制險制度與侵權行為法接軌，進而產生民法第 217 條過失相抵應如何適用之疑義。

在司法實務中，代位權之性質究為「受讓受害人之權利」或「獨立之法定請求權」，直接影響求償金額之算定。若受害人對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被保險人得否以此作為對保險人之抗辯？此爭議不僅涉及損害填補原則與特殊政策目的商業保險制度之衝突，亦關乎法律體系間之邏輯一致性。

三、問題意識

基於上開案例，本文擬釐清以下爭議：（一）代位權性質之界定與抗辯權之延續：保險人依強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取得之權利，是否屬繼受之權利？如是，計算受害人所得向被保險人請求之金額時，若因過失相抵而小於強制險給付金額，則保險人代位求償之範圍，是否應受限於受害人實際所得請求之債權數額內？（二）過失相抵與保險金扣除之先後順序：應採「先論過失，後扣理賠」或相反順序？（三）先後訴訟之確定判決效力與扣除限制：受害人訴訟先行或代位訴訟先行之情形，前案判決對後案之拘束力為何？（四）和解對保險人代位權之效力：強保法第 30 條保險人同意權如何解釋？和解載明「含」或「不含」強制險之差異為何？

貳 強保法第29條代位行使之法理基礎

一、保險代位之法理基礎

保險代位為利得禁止原則之下位制度，作用在於避免被保險人就同一損害，自保險及其他賠償制度重複獲得補償。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雖可基於保險契約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但仍可能基於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或其他契約，對第三人享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因而生重複受償之疑慮。保險制度旨在填補損害，絕不能成為獲取「額外利益」之工具；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亦不當

（文轉三版）

註釋

1 施文森、林建智，強制汽車保險，初版第 1 刷，2009 年 4 月，第 56 頁。

2 葉啓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責任是否應受加害人賠償責任之限制？—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第 35 期，2024 年 5 月，第 103 頁。

3 葉啓洲，保險法，九版第 1 刷，2025 年 9 月，第 355-356 頁。

4 除強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外，強保法第 33 條第 1 項（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第 42 條第 2 項（未投保強制險時，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亦為保險人代位行使之規定，以完善不同情形之內部關係最終賠償責任。

5 葉啓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代位追償之計算、被保險人自為賠償與保險人和解同意權—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513 號民事判決評析，民事法學新思維之再開展— 劉春堂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2017 年 11 月，第 368-370 頁；施文森、林建智，同前註 1，第 178-181 頁。

6 葉啓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除外危險與代位— 兼評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九條之妥當性，法學叢刊，第 50 卷第 2 期，2005 年 4 月，第 104-105 頁；葉啓洲，出借汽車肇事與強制車險之代位追償—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訴字第 487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第 12 期，2022 年 6 月，第 121 頁。

7 葉啓洲，同前註 3，第 365-366 頁。

8 葉啓洲，同前註 6，第 118 頁；朱繼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和解同意權，保險專刊，第 28 卷第 2 期，2012 年 12 月，第 216-217 頁；施文森、林建智，同前註 1，第 103 頁。

9 葉啓洲，同前註 3，第 479 頁。

10 葉啓洲，同前註 6，第 117 頁。

11 葉啓洲，同前註 5，第 371 頁。

12 葉啓洲，同前註 6，第 100、102-103 頁；施文森、林建智，同前註 1，第 173 頁。

13 類似案例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字第 174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電
02-236

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

（文接二版）

然因被保險人已受保險之保護而免除其賠償責任[3]。保險法第 53 條乃明定保險代位制度，規定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後，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給付範圍內當然移轉予保險人。強保法為保險法之特別法，亦設有相應規範，其中以第 29 條第 1 項最具代表性[4]。

二、強保法第29條代位行使性質之爭論：代位權說與求償權說

修正前強保法第 27 條規定保險人「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向加害人求償」，因「向加害人求償」之文義，在學說與實務上存在「代位權說」與「求償權說」之爭[5]。求償權說認為，強保法特別賦予保險人之求償權係獨立之法定請求權，不受受害人與被保險人間法律關係之限制。代位權說則認為，保險人之權利係本於保險代位之法理，於給付保險金後，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性質上屬法定債權移轉，保險人所取得者為受害人之權利，而非新創設之權利[6]。

所謂法定債權移轉，係指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當然地移轉於保險人，不待請求權人之權利讓與行為。除無須讓與行為外，其餘法律效果均與民法上之債權讓與相同。如未經通知被保險人，該債權讓與對被保險人不生效力（民法第 297 條第 1 項），惟此係相對效力，於讓與人與受讓人間仍生效力[7]。

94 年 2 月 5 日強保法修正時，立法者採納代位權說，將原條文「求償」一詞修正為「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從法條用語明確界定其代位權性質[8]，符合加害人與受害人之民事法律地位，誠屬正確[9]。修法理由明示，本保險不應因被保險人之不正行為而致受害人不能獲得理賠，仍應由保險人先對受害人給付後再向被保險人代位求償。既明定為「代位」，可知保險人僅係繼受受害人之權利，故其代位權之內容應以「侵權責任」為準，保險人之給付金額僅係代位追償之「上限」，而非代位追償請求權之「內容」[10]。

代位權性質確立後，所生法律效果為：被保險人於受通知後，得以對抗受害人之事由對抗保險人（民法第 299 條第 1 項）。換言之，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時，應受受害人原有權利範圍之限制。例如受害人對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被保險人即得援引民法第 217 條過失相抵之規定，對保險人抗辯減輕賠償責任[11]。反之，若採求償權說，被保險人可能無法行使此類基於原侵權關係所生之抗辯，兩說對被保險人之責任負擔影響甚鉅。

三、強保法第29條之立法目的

強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有飲用酒類超標、吸食毒品、故意行為、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拘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或第 21 條之 1 規定等 5 款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本條核心立法目的包括[12]：（一）承保範圍與承保對象之還原：一般責任保險對被保險人之惡意或重大違規行為通常列為除外不保，但強保法為政策性保險，將該等除外危險「內部化」納入承保範圍，使受害人不因被保險人之不當行為而無法獲得基本保障；再透過保險人對被保險人之追償，將承保範圍及保護對象「還原」，使損害轉回由被保險人負擔。（二）維持被保險人之終局責任：防止被保險人因保險而減輕其應負法律責任，避免道德風險，將最終賠償責任還原給應負責之被保險人。（三）防止受害人雙重受償：確保受害人不會一方面從保險人處獲得理賠，另一方面又向被保險人全額求償，符合損害填補原則。（四）複合性道路交通危險之損失分配：在強制險與其他責任主體（包括其他責任保險）間，適當劃分補償功能，避免補償體系之漏洞與重疊。

應注意者，強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代位追償之對象為「被保險人」。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13]（強保法第 9 條第 2 項）。除此之外，強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求償對象，不及於強保法第 9 條第 2 項以外之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14]，例如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僱用人、共同侵權行為人等連帶賠償義務人[15]、無權使用被保險汽車而肇事之人[16]。參照強保法第 9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如加害人並非強保法第 9 條第 2 項之被保險人，保險人本不得為強制險給付，應由特別補償基金補償[17]。若保險人誤為強制險給付，因該給付非出於強制險，不生強制險給付之效力，自無從依強保法第 33 條第 1 項代位行使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18]，亦無從依強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向加害人追償；進而，該加害人亦不得援引強保法第 32 條扣除已受領之保險金[19]，亦不得援引強保法第 42 條第 1 項抗辯扣除特別補償基金[20]。

實務上，實際駕駛人並非要保人之情形所在多有。如加害人抗辯並非「經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法院應調查此事實之真偽，由保險人負舉證責任[21]。如未盡舉證責任，法院應駁回保險人之請求，保險人僅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向受害人請求返還該強制險給付。

在未成年人（或受僱人）無照駕駛要保人即法定代理人（或僱用人）車輛之情形，實務見解有認為要保人明知未成年人（或受僱人）未領有駕照，卻任令其輕易取得鑰匙駕車，難認要保人未允許其使用車輛，故仍屬被保險人，保險人得代位請求連帶賠償[22]。另有認為即便要保人具有被保險人身分，若其並無強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列 5 款事由，保險人不得對其代位追償[23]。本文採後說，蓋觀諸強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本文要件之文義，除「被保險人」外，亦須「被保險人有所列 5 款事由」，如要保人並無從事所列 5 款事由之行為，不能僅以其具被保險人身分，使其成為代位追償之對象。又如要保人即祖母同意未成年之孫無照駕駛，該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並非強保法第 9 條第 2 項之被保險人，要保人雖為被保險人，然並未從事所列 5 款事由，故保險人不得向該等人代位追償[24]。

為解決上開「代位追償對象之文義範圍過於限縮」之問題，部分實務採擴張解釋，及於連帶賠償義務人[25]，惟此恐有逾越條文文義之疑慮，應儘速修法為宜。論者建議，強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實無須對代位追償之對象具體規定，代位對象不應侷限於「被保險人」，應修正為「賠償義務人」[26]；而僅須規定「保險人給付保險金後，得於給付範圍內，代位行使受害人對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賠償義務人之範圍依責任法確定即可[27]。

（下期待續）

（作者為南投地方法院法官）

註釋

號民事判決。

14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554 號民事判決意旨。

15 葉啓洲，同前註 3，第 479 頁；江朝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二版第 1 刷，2006 年 10 月，第 389 頁。

16 施文森、林建智，同前註 1，第 174 頁。

17 另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 14 條。

18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699 號民事判決意旨。

19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36 號、第 37 號研討結果。

20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36 號研討結果。

21 反之，被告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或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則視同自認，原告無庸舉證證明被告為「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22 類似案例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字第 174 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51 號民事判決。於夫無照駕駛其妻即要保人車輛之案例時，參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113 號民事判決。

23 類似案例參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09 號民事判決。

24 不同見解參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702 號民事判決。

25 類似案例參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保險上字第 15 號、108 年度上字第 702 號、106 年度上易字第 1238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字第 174 號、106 年度上易字第 335 號、108 年度上字第 60 號民事判決。

26 江朝國，同前註 15，第 389 頁；葉啓洲，同前註 6，第 120 頁。

27 葉啓洲，同前註 3，第 481 頁；葉啓洲，同前註 6，第 120 頁。